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三水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对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7日，位于三水区南山镇的由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建的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三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后进行公示。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三水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各部门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依照《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结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陈小英、欧阳小亮等）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小亮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1#物料提升机通讯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以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报告意见：四川齐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欧阳小亮）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三水区住建水利局对四川齐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以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名都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志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组织、督促公司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胡志勇处以 77752 元（上一年年收入的 40%）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三）监管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南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作为南山镇政府内设机构，对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认识不到位，虽完成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隐患出现，建议南山镇政府对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约谈，督促其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落实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南山镇安委办组织召开生产安全事故约谈会议，对镇城建水利办进行约谈。会议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林锦荣主持，镇组织办、镇纪检监察办、镇应急办、镇城建水利办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上由镇城建水利办汇报了辖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深刻反思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短板以及下阶段建筑工地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安排。会议强调，镇住建水利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农村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认真分析风险因素，精准研判短板弱项，在深入排查“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上再下功夫，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推进隐患“清零”，确保将安全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报告意见：由区住建水利局组织召开生产事故通报会，向全区各建筑施工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督促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并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落实情况：2023年2月13日，区住建水利局组织召开2023年建筑领域节后复工复产工作会议，督促相关单位和参建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会上重点通报了“12·7”事故情况，要求全区参建单位吸取教训，自查自纠。会议指出三水区建筑工程领域在省、市、区常态化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总结分析了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强调了会议的重要性，要求参会单位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区住建水利局加大对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日常检查、月检、季检等检查行动，累计出动931人次，检查299个在建工地，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01份。

（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企业红线意识

报告意见：由区住建水利局督促名都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督促名都公司和齐远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施工单位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把上述两家公司在三水区承接的所有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落实情况：名都公司已按照要求开展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区住建水利局将两家公司列为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企业，时限6个月并在重点监控期间对在三水区承接的所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在后续的检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仍存在安全文明施工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刻整改，加强检查力度。

（三）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报告意见：南山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能，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针对性的巡查检查，确保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全覆盖，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监管缺位现象。

落实情况：

1、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

南山镇城建水利办深刻汲取近期全省各地发生的火灾、高坠、有限空间等事故经验教训，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隐患清单，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诚信扣分等有效措施，督促

项目参建企业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限期整改。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南山镇城建水利办通过召开辖区内建设领域复工复产会议、观看《安全事故警示案例片》、专家讲解等方式，要求各参建单位汲取经验教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同时在下阶段建筑工地检查过程加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发放工作。

3、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检查

自2023年2月15日召开全镇辖区建设领域复工复产会议后，南山镇城建水利办持续开展对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截至3月16日，累计出动44人次，共发现隐患问题22条，已完成整改22条，今后将继续围绕预防高坠事故、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检查环节加强辖区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被评估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的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企业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六、工作建议

1.南山镇要着力推进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责

任；做好“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南山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相关责任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风险管理的专题辅导讲座，加强应急执法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